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藏人社办〔2023〕17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区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单位：

《全区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厅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全区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社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打好就业稳企、社保惠企、人才强企、法治护企、服务便企“组合拳”，更好的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聚力“就业稳企”，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1.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市场化就业导向，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若干临时性措施，做好企业用工和劳动力供需对接，全面落实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确保全区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5万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农牧民转移就业60万人以上。（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援企稳岗积极促进就业。发挥助企纾困政策效应，减轻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底，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总体费率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0.5%，个人费率0.5%；所有参保企业减半征收工伤保险费，一类至八类工伤风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按照0.1%、0.2%、0.35%、0.45%、0.55%、0.65%、0.8%、0.95%执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以此费率为基础。（工伤失业保险处、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支持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扩大外

卖送餐员、快递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和网店店主等新就业形态规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推进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落实落细扶持政策，举办创业高峰论坛，培育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业示范基地，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政策资金、指导培训、孵化平台等，力争高校毕业生创业人数实现新的突破。（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深入推进“技能西藏”行动，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以上，其中培训农牧民8万人次。推进产训结合，确保“以工代训”“订单定向”农牧民培训占比达到35%以上。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直接对接，精准培养储备企业所需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积极推进“互联网+”培训，不断提升企业补贴性培训可及性、便利度。（就业促进处、农民工工作处、西藏技师学院、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持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培育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支持社会力量和专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加快推进地市零工市场建设。精准组织、精准开展、精准推介就业岗位，缓解企业劳动力短缺问题。推进《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工作，推动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市场主体开办设立、招用员工、解聘员工、注销登记等环节所涉人社服务事项“一件事”

打包办，实行失业保险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让企业“少跑腿”、政策“快兑现”。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改进调查研究，聚焦企业关切，组织开展人社干部“进企业送政策”活动，确保企业更快捷、更全面、更广泛知晓并享受人社部门惠企政策。（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社会保险管理局、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聚力“社保惠企”，加强社会保险服务

6.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失业保险配套政策，做好个人养老金拉萨试点工作，加大企业年金宣传力度，鼓励更多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助力企业引进留住关键核心人才。落实国家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保障企业人才跨区域顺畅流动。（养老保险处、工伤失业保险处、社会保险管理局，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大对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企业、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新业态行业的走访宣传、指导服务，落实重点行业群体参保政策，推动法定人群参保全覆盖，扩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覆盖面。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保，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用工期短、灵活用工且在试用期的快递员群体、非全日制快递员和已在区外参保的快递员，精准实施应保尽保。（养老保险处、工伤失业保险处、社会

保险管理局，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聚力“人才强企”，加强人才发展服务

8.加快培育战略人才力量。提升博士后管理服务水平，积极打造博士后“产学研”融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优势产业链、特色产业链重点企业优先设立博士后站点，鼓励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吸纳优秀博士进站。注重选派企业优秀人才参加西藏特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助力企业引进骨干人才。聚焦我区重点产业发展，结合《“十四五”期间急需紧缺专业目录》，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动态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对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原有职称予以认可。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关心关爱企业人才发展。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畅通企业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渠道，优秀民营企业人才符合条件可破格申报职称。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项目时注重将优秀民营企业人才纳入选拔范围。区内企业人才适用社会工作者、执业药师、统计等职业资格考试单独划线优惠政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事考试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聚力“法治护企”，加强用工指导服务

11.深化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深化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成果，加大劳动关系协调员、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培育力度，开

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督促指导企业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劳动关系处，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提升劳动仲裁调处效能。创新调解仲裁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劳动争议预防调处，指导市场主体充分参与劳动关系治理。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办理指南推送给当事人，大力推进“要素式”办案。畅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对于生活困难的工伤职工、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推行调处“一站式服务”，实行快立、快审、快结。经申请人申请，对部分事实清楚的，可对该部分实行先行裁决。针对当事人申请的内容清楚、诉请明确、材料齐备的，实行当日立案制度，一次性发放风险告知、举证告知、先行调解建议书等，进一步缩短当事人维权时间。加强调解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推进数字化仲裁庭和智能仲裁建设，对无法到达现场办理案件的当事人，大力实施线上办案、远程开庭，为当事人节省时间空间成本。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以上。（调解仲裁管理处，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制度建设，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全覆盖。面向社会公布区、市、县三级劳动保障维权渠道，线上线下受理举报投诉欠薪线索，劳动保障监察举报

投诉案件结案率 96%以上。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劳动保障监察局、就业服务中心，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聚力“服务便企”，加强人社公共服务

14.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发展。实施“数字人社”建设，整合人社所有平台资源构建“云办”体系，提升人社事项线上办理率，打造“零见面、零次跑、零距离”办理新模式。提升人才服务效能，开展人才引进、定向生和“三支一扶”工作线上办理。加强数据综合运用，创新实施政策找企、政策找人等精准推送服务，实现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厅作风办、厅属相关单位，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推动人社服务优质发展。加快实现自建业务系统与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推动人社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清单管理，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推动实现清单内事项“掌上可办”“掌上好办”。推动流程标准化、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动实现人社服务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跨省办、免申即办、全程代办。2023 年实现 50% 以上社保业务就近办、异地办、跨省通办。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和“精准化”指引。加强作风建设，全面落实窗口服务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全程代理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厅作风办、厅属相关单位，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一头连着发展，一头连着民生，处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第一线。厅属相关单位、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检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尺，建立调度机制，强化任务落实，为企业发展助力赋能、减负增效。要统筹协调推进，主动对标对表当地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营商环境政策举措取得实效。要加强宣传推介，让更多企业熟悉了解、社会各方广泛知晓，确保人社惠企利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真正以更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